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预包装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2.粮食加工品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米面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酱卤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3.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4.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生产环节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5、铜绿假单胞菌\*5。

**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2.鸡蛋抽检项目包括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铅（以Pb计）。

3.结球甘蓝（芸薹属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杀扑磷。

4.茄子（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

5.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6.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7.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灭多威、氧乐果。

8.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9.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

10.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

11.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灭线磷、毒死蜱、克百威。